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江（台山）海综罚决（2026）519 号

粤江（台山）海综三无 2026-1048 号船舶所有人：

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扣押编号为粤江（台山）海综三无 2026-1048 号船舶无渔业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擅自使用船长 10.8 米、船宽 2.5 米、发动机功率 32 匹的扣押编号为粤江（台山）海综三无 2026-1048 号的船舶在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岛黄麋洲海域 $21^{\circ} 41.8119' N$ $112^{\circ} 40.2058' E$ （A 类渔区）进行笼捕作业被本单位查获，渔获物约 30 千克，已现场放生处理，无违法所得。经调查，该船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，且你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，该船符合《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》第九条第一项“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”规定的情形，依法确认为“三无”船舶。经委托第三方台山市洋泓船舶维修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认定，涉案船舶价值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（23000 元）。

以上事实证据有现场检查照片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》、《涉嫌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扣押决定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执法人员与姚培森通话录音、执法人员与姚培森微信对话截图、《委托书》、《评估报告书》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（2025 修订）》

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无船名船号、无渔业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30日向你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于2026年8月6日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告送达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（2025修订）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无渔业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，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、渔具和船舶，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渔业）》（试行）序号第12项，无渔业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，船长<12米，且渔获物<100公斤或价值<2000元的，属于较轻裁量阶次，处罚标准为“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、渔具和船舶，可以并处船舶价值0.3倍以下的罚款。”。本案你使用的扣押编号为粤江（台山）海综三无2026-1048号船舶船长为10.8米，渔获物约30千克，因此确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裁量阶次，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陈述申辩意见等，建议取0.25倍，罚款金额计算如下： $23000\text{元} \times 0.25\text{倍} = 5750\text{元}$ 。

综上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没收扣押编号为粤江（台山）海综三无2026-1048号的船舶、渔具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（575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网点或者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代收银行明细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